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770號

原告 王東陽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從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亦須以主管機關所為之裁決，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故交通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如對於未經裁決之舉發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合法要件，又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觀諸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7時

01 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汐止區
02 中興路，為警以有「行經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03 過」之違規而開單舉發等語，此有起訴狀及交通違規罰鍰明
04 細資料(本院卷第10-11頁、第13頁)附卷可參。惟原告起訴
05 時未檢附被告所為之裁決書，業經被告函知本院，本件尚未
06 開立裁決書等情，有被告以113年10月22日北市裁申字第113
07 32518471號函(本院卷第27-28頁)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08 (本院卷第29頁)附卷可參，是原告於113年9月12日起訴時
09 (本院卷第9頁)，本件尚未有任何裁罰存在，原告提起本
10 件撤銷訴訟，揆諸首揭說明，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11 三、原告可向交通裁決機關(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開立
12 裁決書，於收受裁決書後，倘仍有不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237條之2及第237條之3規定，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
14 間內，以交通裁決機關(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被告，
15 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
16 院提起行政訴訟，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法 官 黃子濶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許婉茹